

背十字架跟從主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4:25-3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 (14:25)

在路加福音十四章，耶穌一連講了三個有關筵席的比喻(7-11; 12-14; 15-24)。其中最後一個論到救恩的比喻，提到神邀請所有的人去赴祂的筵席，甚至「勉強人」進去(v.23)。然而當耶穌論到作門徒時，祂的口氣卻是毫無妥協的，甚至是嚴峻的。這是一個「吊詭的」(paradoxical)真理。

當時有極多的人跟隨耶穌，但耶穌卻似乎不「領情」，反倒說了一段極富挑戰性的話來，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。

I. 挑戰：作門徒的條件 (14:26-27)

(1) 愛主勝過愛一切

- 「愛...勝過愛..」原文是「恨」，這是中東一帶的人常用的表達方式，是一種相對性的說法 (馬太福音10:37)。

- 主耶穌要我們愛祂超過一切，這是不近人情的要求嗎？其實，中國人也有「移孝作忠」的說法。只是基督徒認為，神應該比家庭、國家或人民更高，所以要聽從神，而不是聽從人。

政府的官員是公僕，但他們是神的僕人，而不是人民的僕人。

- John Quincy Adams (美國第六任總統)

(2) 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

- 我們所遭遇的苦難、不幸、疾病或委屈並非都是「十字架」，只有為主、為信仰的緣故所受的苦，才算是我們的十字架。

- 背十字架乃是心甘情願的，不是出於無奈。因此不應該會有自憐、怨尤、不滿的心態，而是「歡喜」為主受苦(徒5:41)。

II. 比喻：作門徒的代價 (14:28-32)

(1) 蓋樓的比喻 (v.28-30)

(2) 打仗的比喻 (v.31-32)

III. 教訓：作門徒的心志 (14:33-35)

(1) 要撇下一切所有的(v.33)

- 「撇下」是願意放棄對一切（包括情感、事物、名譽）的控制權，讓神作主，讓神引導。耶穌曾對一位年輕的官員，提出同樣的挑戰（路加18:18-23;馬可10:17-22）。當那人離去時，耶穌未曾挽留他，因為祂不會為任何人降低祂的標準。

當耶穌呼召一個人時，祂呼召那個人來為祂死。

- 潘霍華（德國神學家）

(2) 要持守「鹽」的特質(v.34-35a)

- 鹽的功用來自於它的特質，因此鹽若「失了味」，就失去它的功能。同理，基督徒之所以能影響這個世界，是因我們有與眾不同的價值觀和生命。如果我們與世俗妥協、認同，我們就失去了那唯一能影響這世界的力量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作耶穌基督門徒的事上，甚麼是你個人最大的挑戰？父母？兒女？事業？情感？自我？請分享你心靈的掙扎。
- (2) 你覺得耶穌要求我們「撇下一切」來跟隨祂，這代價是否太嚴苛、太高了？若我們沒有把握可以付得起這代價時怎麼辦？
- (3) 在同儕的壓力下，要潔身自愛或獨排眾議是不容易的事。你有這種經驗嗎？有那些聖經的經文曾經幫助你？請分享。